

晋永政文〔2020〕66号

## 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和镇工程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细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镇机关各部门、工作点：

根据《晋江市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全市工程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细案〉的通知》（晋房安指综〔2020〕4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永和镇工程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细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 永和镇工程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细案

为深化工程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全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全镇工程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工作细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房建、市政、公路、港口、水利、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等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二、排查整治重点和责任分工

各村委会、各工作点负责全面排查整治本辖区房建、市政、公路、港口、水利、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等各类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并继续加大力度推进“两违”整治，坚决排查整治农村建房安全问题。镇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定”职能，负责对口项目的排查整治，并指导村级开展本行业排查整治。镇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组成名单附后），及时协调推

进大排查大整治各项工作。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重点如下：

**（一）共性整治重点**

**1.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紧盯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等“三个关键人”，重点检查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合理工期、按时支付工程款、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等安全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企业法人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带队检查项目、落实安全生产资金、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施工安全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关键工序节点旁站、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整改等安全质量监理责任落实情况。

**2. 工程合规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工程项目审批手续，整治施工企业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和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继续加大力度推进“两违”整治，从源头上遏制“两违”现象。

**3. 标准化施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整治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不到位，防火、防滑、防中毒窒息、防洪、防台等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网、安全帽等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违规行为。

**4. 建设工地及周边安全情况。**重点检查整治工地办公区、生活区安全隐患，工地围挡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供水、供电、输油、输气、通信等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5. 关键设备安全情况。**重点检查整治塔吊、升降机、架桥

机、龙门吊等重大施工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拆卸等重点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

**6. 特殊作业安全情况。**(1) 高处作业，重点检查执行高空安全技术规程情况，整治未按规定系安全带行为。(2) 地下工程，重点检查安全管控情况，整治基坑周边超限堆载、土方超挖、支护不及时、降水排水措施不到位等。(3) 爆破作业，重点检查爆破施工中工业炸药、雷管等民爆物品装卸、搬运、保管及现场作业等安全管理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4) 重点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依法查处违规作业行为。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办、安办、派出所、农业服务中心、环保中队、执法中队、国土资源所、各管线管理部门、供电公司，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二) 分行业整治重点

**1. 房建市政工程：**包括所有在建的房建、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1) 房建工程，重点检查整治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隐患，紧盯基础施工、支护作业、土方开挖、顶升附着、模板搭拆、外架搭设、钢结构安装等重点环节。(2) 市政园林工程，重点检查整治高边坡、起重吊装、地下暗挖、拆除爆破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隐患，紧盯边坡支护、高墩作业、模板搭拆、降水排水、爆破作业等重点环节。(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办、各工作点、各村委会、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交通工程：**包括所有在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

公路、港口等工程和配套工程。重点检查整治隧道开挖支护、桥梁高墩施工、沉箱出运安装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深基坑、高边坡、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高支模等重点部位；爆破作业、水上吊装、施工用电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等重点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办、各工作点、各村委会、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3. 水利工程：**包括所有在建大中型水库、引调水工程、防洪防潮排涝工程、大中灌区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重点检查：（1）隧洞、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等重点部位。（2）施工导流建筑物、挡泄水建筑物、破堤施工建筑物、水下土方加培等重点部位形象进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情况。（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各工作点、各村委会、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4. 电力工程：**包括所有水电（含农村水电）、煤电、风电等电源工程，输变电、配电等电网工程。重点检查：（1）电源工程的交叉作业、隧洞开挖、围堰施工、高边坡施工、弃渣、溺水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2）电网工程的“三跨”（跨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重要输电通道的架空输电线路区段）作业、杆塔组立、深基坑开挖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3）电源工程、电网工程的近电作业、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索道运输、起重吊装、转动工具使用、高大模板、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爆破作业、大型设备运输、雷击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供电所负责电力工程施工安全；安办按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电力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各工作点、各村委会）

**5. 通信工程：**包括所有城市管道、野外杆路、架空光缆等通信线路工程和机房建设工程。重点检查：（1）通信线路人井、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架空光缆、杆路、铁塔等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等易发事故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2）防汛防火重点部位处理，设备抗震加固、防雷接地处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3）“两高”（高铁、高速）上跨施工及沿线杆、塔作业吊装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4）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在建工程防范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各通信管线管理部门、各工作点、各村委会、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6. 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1）特种设备、起重吊装等作业和设备安全性能。（2）施工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特别是运营区内动火）。（3）海上平台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包括隧道支护、储罐内作业等）。（4）大型储罐设备安装、高处作业、隧道爆破开挖、深基坑和顶管作业。（5）陡坡段或高边坡开挖防护、强度试压作业。（6）管道焊接、焊接质量检测、已焊接管道未施工段的封堵，管道防腐处理等。（责任单位：各油气企业负责相关工程施工安全；安办按各自职责负责相关油气管道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各工作点、各村委会）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是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各村、各工作点、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动员部署，细化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和要求，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各村要层层传导责任、传导

压力，确保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二）落实主体责任。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特别是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隐患清单、建立整治台账，形成“一项目一档、一项目一策”，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备查，各在建项目要把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贯穿建设施工全过程。建设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的首要责任，坚决遏制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任意压缩工期等行为，坚决避免赶工期、抢进度的现象。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企业和施工项目部两级安全生产管控体系，认真履行投标和合同承诺，确保人员、物资、设备投入到位。监理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实施关键工序节点旁站，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整改。

（三）严格监督执法。6月16日前，镇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至少开展1轮全覆盖检查和“回头看”抽查；6月16日至年底前，各工作点、各村委会、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定期组织督导检查。要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双随机”抽查等形式，综合运用督促整改、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切实把大排查大整治抓细抓实。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改并跟踪复查；将责任主体自查自纠情况列为工作重点，对自查自纠走过场、排查责任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同类隐患重复出现的责任主体予以严肃查处；对涉及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顶格处罚。通过严查一批、惩治一批、警示一批，督促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工作点、各村委会、各相关单位要深入分析辖区工程施工领域存在安全生产的主要问题、隐患和风险，坚持责任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切实提出一些实实在在管用的具体措施。要把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与创建安全发展行业相结合，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把排查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努力将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五）按时上报情况。即日起至6月16日前，各市直部门将对口负责的全市市政、公路、港口、水利、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等工程的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和已开复工项目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建筑排查整改情况，于每周一下班前汇总报送永和镇工程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8090028）；6月16日以后，于每季度末月29日前报送阶段性进展和报表。

- 附件：1. 永和镇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和已开复工项目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周报表
3. 重大安全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4. 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附件 1

# 永和镇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陈松柏（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召集人：王活泼（副镇长）

成 员：周宗仰（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

罗 健（武装部长）

吴式宏（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姚卡尔（宣传委员）

王振明（党委秘书）

洪志华（镇人大副主席）

陈海鸣（副镇长）

张长光（派出所所长）

洪文志（市管所所长）

联 络 员：王恭毅（规划建设办主任）

蔡文取（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郑重要（安办主任）

黄加彬（环保中队负责人）

吴金灿（供电所所长）

刘文斌（广电站站长）

陈金腾（电信分局长）

吴思伟（移动营业部经理）

张晓东（执法中队长）

吴清泉（玉溪点副点长）

郑重要（巴厝点副点长）

蔡金钩（英墩点副点长）

苏小军（马坪点副点长）

黄清毅（茂亭点副点长）

施文化（坂头点副点长）

附件 2

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和已开复工项目复工人员  
集中居住场所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周报表

填报部门：

任务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距上次填报新增数	累计数
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在建项目总数(个)		
	排查工地安全隐患数(处)		
	其中：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数(处)		
	已完成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数(处)		
	其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数(处)		
	已完成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数(处)		
已开复工项目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建筑排查整改情况	已开复工项目数(个)		
	排查工地内集中居住板房数(栋)		
	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板房数(栋)		
	已完成整改的板房数(栋)		
	排查工地外集中居住建筑数(栋)		
	其中：存在隐患整改后可继续使用的建筑数(栋)		
	已完成整改的建筑数(栋)		
	其中：存在隐患需组织人员撤离的建筑数(栋)		
	已组织人员撤离的建筑数(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3

## 重大安全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序号	企业名单	重大安全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整改措施	备注
				整改完成/ 正在整改

附件 4

## 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停产停业 整改企业 名单	取缔关闭 企业名单	罚款企业 名单	罚款 金额	联合惩 戒企业 名单	约谈 名单	通报 名单

---

抄送：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

永和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